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陳育宏

相 對 人 陳芷漩即陳麗娜

關 係 人 蔡健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芷漩即陳麗娜於民國108年1月28日以支票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於108年1月28日約定的借貸清償債務，表示該支票是用來擔保該筆借貸債務，並設定本金擔保債權總額200萬元之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惟聲請人屆期提示200萬元支票，竟退票不獲兌現，相對人要求聲請人將退票支票發還發票人方便補票，於是聲請人將支票退票及退票理由單返還相對人後，相對人攜帶原退票據(200萬元支票)、退票理由單，並在7天內向開票人往來銀行辦理退票註記，準此以觀，經相對人已確認原200萬元支票之退票據及退票理由單繳回銀行辦理退票註銷登記，為相對人確認有200萬元支票之債權存在並不爭執，有存證信函為憑可證，今清償期屆至後不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01 設定契約書、土地建物登記謄本、114年9月26日存證信函、
02 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債
03 務清償期業已屆至，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形式上合於
04 實行抵押權之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
05 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依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執行名
07 義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此
08 為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並未將
09 普通抵押權排除在外，則債權人持普通抵押權許可拍賣抵押
10 物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債權人除應提出執
11 行名義正本外，仍應提出抵押債權證明文件（如借據、負債
12 書據等）及抵押權證明文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13 證明書等），始得開始執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
14 時，僅提出114年9月26日存證信函、Line對話紀錄等件作為
15 債權證明，惟依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欄所
16 載，係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8年1月28日所立借貸契
17 約發生之債務，形式上難認該存證信函及Line對話紀錄係在
18 本件抵押權擔保範圍內，故聲請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仍應
19 另行提出符合抵押權登記之「108年1月28日消費借貸契約」
20 之債權證明文件，併予說明。

21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2 文。

2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5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 日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28 司法事務官